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於 2008 年 1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的討論事項及其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編號 Y/H15/4 – 擬議把香港仔香葉道 41 號的土地用途地帶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改劃為「住宅(戊類)2」

2. 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涉及將香港仔香葉道 41 號的土地用途地帶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1)」改劃為「住宅(戊類)2」，以興建兩幢樓高 17 層的住宅樓宇，總樓面面積達 10 033 平方米。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他認為，由興建酒店項目改為興建住宅，與黃竹坑商貿區的原有的規劃有所違背，阻礙黃竹坑及香港仔一帶未來的旅遊發展。若能成功改劃，也會鼓勵更多同類個案，對黃竹坑區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例如需要興建社區的配套設施等。

3. 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反對是項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部分議員表示，區議會在 2007 年曾進行「促進南區的可持續旅遊發展：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的角色」研究，研究報告建議活化黃竹坑區，將黃竹坑及其周邊地區打造成為綜合旅遊及消閒的地區。是項申請與將研究報告的建議相違背。

4. 區議會最後反對上述改劃土地用途地帶申請。規劃署代表備悉區議會的意見。

南港島鐵路興建進展

5. 是項議程由馮煒光先生提出。他希望當局向區議會提供有關南港島線（東段）的興建時間表、融資安排及黃竹坑邨地皮的未來發展方向的資料。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及港鐵公司（下稱“港鐵”）代表出席區議

會會議，向區議會匯報南港島線的最新進展。

6. 港鐵代表向議員表示，南港島線由海怡半島經利東、黃竹坑、海洋公園至金鐘，以連接港島線、荃灣線及未來的沙中線。為配合區內地形及居民的需要，該線除利東至黃竹坑及香港仔隧道一段屬架空段外，其餘均屬隧道段。該線屬中型鐵路系統，只設四卡車廂。乘客可在金鐘站由南港島線（東段）轉乘港島線、荃灣線及未來的沙中線。該線造價預計超過 70 億元。由於車費收益難以抵銷開支，港鐵會繼續研究採用「鐵路及物業」的發展模式，以填補資金差額。關於黃竹坑邨用地，港鐵公司澄清地價並不會用作填補資金差額，反之，地價是成本之一部分，將由鐵路公司向庫房繳交。港鐵與發展商平分有關物業經扣除所有成本後的利潤，則悉數投入作鐵路項目之用。有關的詳細安排，則仍須與政府磋商。至於南港島線的發展時間表，港鐵預計在 2008 年展開初步設計及公眾諮詢，然後在 2009 年刊憲及進一步諮詢。預計工程於 2011 年展開，於 2015 年竣工。

7. 大部分發言的議員希望當局盡量縮短諮詢的時間，以便工程可及早展開。部分議員關注當局為何需時兩年進行刊憲及進一步諮詢，並指出區議會自 2002 年開始討論南港島線計劃，地區對擬議的行車路線及車站均有一定認識，因此，希望當局可盡快完成初步設計及公眾諮詢工作。部分議員亦表示，在當局與區議會及屬下港鐵南港島線發展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的共同努力下，可以運用區議會的網絡，鼓勵居民參與討論，盡快就車站的設計及位置等達成共識。另外，部分議員關注車站的出入口選址、施工期間及列車行駛時產生的噪音、巴士公司會否削減服務等問題。至於增設跑馬地站的建議，議員認為在考慮此問題時，應以不應影響南港島線（東段）的實施時間表為前提。

8. 專責委員會將於 2008 年 2 月 25 日舉行會議，就港鐵提出的地區諮詢方案作詳細討論。同時，當局將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向區議會匯報有關車站出入口方面的具體建議。

南區綠化總綱圖

9.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顧問公司代表向區議會簡介為南區制訂綠化總綱圖的研究進展，並就如何加強地區參與是項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07 年年底正式委聘顧問，進行上述研究，希望透過研究地區的特色和獨特需要，為地區訂定整體綠化大綱，並為規劃、設計和推行有關工程提供指引。除顯示建議的種植地點外，綠化總綱圖亦會確立綠化主題，及建議適合的栽種品種。預期研究可在 2009 年年初完成。

10. 區議會備悉上述匯報，並通過委派朱慶虹先生、柴文瀚先生、陳岳鵬先生、方俊鎮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黃志毅先生參與「地區參與小組」的工作。地區參與小組已於 2008 年 2 月 13 日舉行首次會議，並推選了朱慶虹先生為小組主席。此外，社區論壇將於 3 月 4 日晚上在鴨脷洲社區會堂舉行。

香港深水灣擬建的填海工程作放置船艇之用及 鋪設海底污水管按第 127 章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進行刊憲之建議

11.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香港遊艇會及顧問公司代表向區議會簡介有關香港遊艇會熨波洲會所現址毗鄰的前濱及海床範圍內進行填海工程以作放置船艇之用，以及於香港熨波洲前濱與麗海堤岸路之間的海床底建造兩條海底污水管的工程。香港遊艇會在得到有關的規劃許可後，向政府申請短期土地租約，以用作建設該會在熨波洲會所毗鄰前濱的船艇儲存硬地，及建造兩條連接熨波洲前濱及對面麗海堤岸路岸線的海底污水管道。地政總署按照該條例安排正式刊憲程序，而各有關部門對該填海工程及刊憲文件並沒有任何異議。因此，地政總署正式諮詢南區區議會對上述工程的意見。擬建的硬地面積約 6 390 平方米（由填海部分底部開始量度），需時約 12 個月完成。另外，擬議以水平定向鑽孔技術建造兩條各直徑 100 毫米及 186 米長的污水管（海床下 3 至 5 米深），以免對海床構成影響。建造兩條污水管的工程需時約 18 個月完成。

12. 區議會支持上述工程計劃。有議員希望當局緊密監察工程的進行，留意在施工期間，工程會否對附近的景觀、水流、生態等方面造成影響；另外，有議員擔心，在工程完成後，現時在熨波洲對岸的登岸設施未必能滿足需要。此外，議員認同香港遊艇會對水上運動的推廣方面所作出的貢獻，希望香港遊艇會與區議會加強聯繫，在地區上推動水上運動。

13. 地政總署正著手籌備刊憲方面的工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09 年度第一季（4 月至 6 月） 在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1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向區議會簡介康文署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08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區議會支持上述計劃，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2008/0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15. 康文署代表向區議會簡介有關 2008/09 年度由康文署在南區提供免費地區文娛節目。區議會支持上述計劃，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有議員建議署方加強與地區團體的合作，以助宣傳有關活動，讓更多居民受惠。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16. 康文署代表向區議會簡介有關南區公共圖書館在 2008/09 年度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區議會支持上述計劃，並通過有關撥款申請。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08 年南區推廣期滅鼠運動

17.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代表向區議會簡介署方在南區進行 2008 年度推廣期滅鼠運動的安排及細節。署方將於 2008 年 1 月 7 日至 2008 年 2 月 1 日進行推廣期滅鼠運動，目標是針對區內街市 / 街市大樓、其鄰近範圍，尤其是一些經常有鼠患問題的地方，以及區內其他有鼠患問題的地點。區議會備悉有關安排。大部分議員認同滅鼠運動的成效，但提醒署方不要有所鬆懈，在非推廣期的時候也應加強有關的防鼠、滅鼠工作。另外，有議員建議進一步加強宣傳，以提升運動的成效。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 2008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18. 食環署代表向區議會簡介南區 2008 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詳情。為配合歲晚大掃除的傳統，為期 21 天的大行動會分三個階段進行，大行動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展開，至 2 月 4 日結束。議員備悉有關安排。

於以往區議會會議討論的事項

香江大舞台

19. 食環署修訂 2007 至 2008 年度「香江大舞台」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四項增補條件已於 2007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有關持牌人根據《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20 章)，就增補條件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已於同年 7 月 13 日及 9 月 7 日舉行聆訊。委員會為平衡持牌人及有關居民的利益，經考慮後決定將其中三項增補條件修訂，主要

包括：

- (a) 在一號影院進行的舞台表演及劇場表演於週日不可超過五場；於週末和公眾假日不可超過六場；及於農曆新年的公眾假日[®]不可超過十場。首場舞台表演及劇場表演於週日不可於下午 4 時 15 分之前開始；於週末和公眾假日不可於下午 1 時之前開始；及於農曆新年的公眾假日不可於中午 12 時之前開始。每天最後一場舞台表演或劇場表演包括於影院正門大堂之拍照時段必須於晚上 10 時 45 分之前結束。農曆新年的公眾假日，不包括工作日前之夜晚，最後一場舞台表演或劇場表演包括於影院正門大堂之拍照時段必須於晚上 12 時之前結束。任何一場於一號影院內進行的舞台表演或劇場表演時間由上述開場時間起計不可超過 60 分鐘（包括中場休息時間）。

[®] “農曆新年的公眾假日”指農曆新年初一，農曆新年初二，農曆新年初三及農曆新年之增補公眾假期(如適用)。

- (b) 在一號影院進行的舞台表演及劇場表演，任何一場的完場時間與下一場的開場時間之間相隔不可少於 45 分鐘。在兩場之間的相隔時間內，在一號影院內及影院正門大堂不可有任何表演或娛樂項目，包括拍照時段。
- (c) 必須存備記錄，註明每天在一號影院進行的每一場舞台表演或劇場表演的時間，以及任何兩場表演之間的相隔時間；有關記錄須至少保存 30 天，以便衛生督察或獲授權的公職人員要求時，可以立即提交查核和複印。任何表演時間表之更改必須於表演前至少一天知會發牌當局。

上述由委員會議決的修訂條件於 2007 年 9 月 7 日（即聆訊議決當日）起生效。

20. 食環署已於 2007 年 10 月 22 日正式通知「香江大舞台」持牌人有關經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通過的增補條件修訂。食環署會加強監察該處所運作，確保持牌人遵守有關持牌條件及規定。修訂生效至今，食環署共巡查了香江大舞台 5 次，並無發現有違規情況。

21. 警方在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期間一共發出了五張定額罰款及七個口頭警告與違例者。此外，警方在上述期間接獲關於交通、停車未有熄匙以及噪音共 10 宗投訴。警方會繼續派遣人員在香江大舞台一帶進

行監察及採取執法行動。

其他

22. 鑑於會期未能配合，區議會在 2008 年 1 月中至 2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下列項目：

- (a) 2007-08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分配修訂建議及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申請（五項居民團體活動屬「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見【議會文件 24/2008 號】，涉及的撥款總額為 15,000 元）；以及
- (b) 委任南區區議會屬下委員會 2008 年的增選委員（詳見【議會文件 25/2008 號】）。

徵詢意見

23. 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